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 住房公积金扩面征缴工作的通知

徽政办秘〔2025〕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黄政办秘〔2017〕121号）要求，进一步推进我区住房公积金扩面工作，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架构

成立徽州区住房公积金扩面征缴工作专班，工作专班由区住建局牵头，区委社工部、区发改委、区科技工信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积金管理部、区工商联、区总工会、徽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组成。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方红雨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盛新辉 区政协副主席、区住建局局长

成 员：圣玉杰 区委社工部副部长

毕 丰 区发改委党组成员、服务业发展促进中心主任

郑小苗 区科技工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祖红 区司法局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

马玉辉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庄 萍 区人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单朝晖 区住建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 梅 区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朱白茹 区工商联党组成员、专职副主席

程立新 区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

叶秋晖 区公积金管理部主任

盛敏鹏 岩寺镇副镇长

王毅珏 西溪南镇党委委员

王淑君 潜口镇党委委员

吴仁平 呈坎镇党委副书记

周 潇 洽舍乡副乡长

胡传嘉 杨村乡党委委员

谢 勇 富溪乡党委委员

楼 凯 徽州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区公积金管理部，负责日常工作协调。

二、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扎实推进我区住房公积金扩面工作，强化部门协作，提高征缴合力，增强企业对住房公积金制度的了解，增进企业建缴共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实现我区住房公积金应建尽建、应缴尽缴。

三、工作职责

区委社工部：提高党建引领作用，与区公积金管理部联合开展政策宣传，提升企业和职工对住房公积金制度的认知，推动非公企业依法缴存；收集和反馈企业及职工的意见，优化政策执行。

区发改委：常态化提供规上服务业企业情况；与区公积金管理部开展联合走访服务业企业等多形式住房公积金政策宣传，营造企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良好舆论氛围。

区科技工信局：常态化提供有关工业企业、批零住餐企业情况；与区公积金管理部开展联合走访工业企业、批零住餐企业等多形式住房公积金政策宣传，营造企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良好舆论氛围。

区司法局：为征缴工作提供法律支持，并指导调解争议，维护职工权益；协调、指导、督促、配合开展住房公积金政策等普法宣传，提升社会知晓率。

区财政局：督促财政供给的临聘人员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协助区公积金管理部对国资监管所属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向监管所属企业宣传住房公积金政策法规，提高企业和职工对住房公积金制度的认识和理解。

区人社局：按数据共享流程，常态化提供企业社保缴纳情况；支持配合区公积金管理部利用“就业春风行动”、各类专场招聘会等平台开展住房公积金政策宣传，协助开展对有人力资源经营范围企业的政策宣传；督促各类企业严格使用《劳动合同（范本）》《劳务派遣合同（范本）》，规范办理社会保险参保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探索建立联合调解机制，将住房公积金诉求与社保诉求联动调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区住建局：根据年度住房公积金扩面征缴情况，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积极开展扩面工作；常态化提供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和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情况；与区公积金管理部开展联合走访住建领域企业等多形式住房公积金政策宣传，营造企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良好舆论氛围；建立沟通协调机制，会同区公积金管理部理顺住房公积金相关处罚流程，明确职责权限；依法查处单位不缴、少缴住房公积金行为，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区市场监管局：结合企业开办“一件事”，在企业开办时协同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采取企业开办大礼包形式，配合发放住房公积金政策宣传单页，营造企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良好舆论氛围。

区公积金管理部：制定并落实扩面征缴计划，指导企业和职工依法缴存；加强政策宣传，提升社会认知度；监督和检查企业缴存情况，确保政策执行到位；协调相关部门解决缴存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收集反馈意见，优化政策和服务流程，推动住房公积

金制度的普惠性和可持续性发展。

区工商联：在所属商协会举办的活动中，加入住房公积金政策宣传内容；引导商会会员企业缴存住房公积金，做好示范引领作用；协同区公积金管理部送政策入企、上门走访等，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知晓面。

区总工会：按照市公积金中心和市总工会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工会参与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工作的通知》（黄公积金〔2021〕21号）有关内容，开展线上政策普及，定期在官方平台宣传住房公积金政策，扩大企业职工对住房公积金制度的知晓度；配合相关单位适时组织企业工会开展住房公积金政策培训，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引导企业把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作为实行集体协商、厂务公开等的一项重要内容，督促基层工会认真履职，广泛接受职工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徽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常态化提供经济园区企业情况；配合区公积金管理部开展政策宣传，提升企业和职工对住房公积金的认知；协调相关部门，推动企业依法缴存；收集和反馈企业及职工的意见，优化政策执行；协助解决企业在缴存过程中遇到的困难，以及职工诉求难题，促进政策落地实施。

各乡镇：重视住房公积金扩面工作，协调相关单位支持开展扩面缴存工作；在住房公积金进园入企宣传中发挥积极作用；帮助协调解决扩面难题；广泛宣传住房公积金政策。

四、工作机制

工作专班根据年度住房公积金扩面征缴情况召开会商会或调度会，分析当前住房公积金扩面工作形势，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及存在的问题。牵头部门应发挥带头作用，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积极开展扩面工作；各成员单位积极配合主动作为，确保全区住房公积金扩面工作取得实效。

五、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住房公积金扩面征缴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住房公积金扩面征缴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要加大住房公积金政策法规的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方式和手段，提高单位和职工的知晓率和参与度，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工作专班要加强对住房公积金扩面工作的督查和指导，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15 日